

64

湖北省政府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稽 據 登 記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秘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例 為 建 有	字第	10978
					何 隨 令 抄 發 昨 常 時 期 農 礦 工 業 管 理 條 例	號	10978
						別 文	指令
						機 送 達	石 首 縣 政 府
							36
稿 擬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核
湯 毅 夫	王 三 鈞	王 三 鈞	王 三 鈞	王 三 鈞	王 三 鈞	王 三 鈞	王 三 鈞
檔案	去 文	去 文	去 文	去 文	去 文	去 文	去 文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10978	10978	10978	10978	10978	10978	10978	10978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四月十九日	四月十九日	四月十九日	四月十九日	四月十九日	四月十九日	四月十九日	四月十九日

附 0
刊 1918 年 卷 一 第 一 號
列 後 該 遠 廳 文 科 抄 出

1860

36
416

9

指令

令石首縣政府

辛巳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七號呈
一件為該補發非常時期農礦
工商管理條例由

呈悉查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
條例前經於二十七年十月十日
四施字第一五七〇號令發在卷
茲再抄

發該領條例存查仰查收備用。此令。
附抄發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存查。
主席萬〇〇

第一條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府令修正公布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銅鐵錫鉛鋁鎳鉛錫鎂汞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

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灰酸鹼火柴交

通器材運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

人造肥料陶器磚瓦玻璃

四、其他經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中央科業司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

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

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

第四條

執行管理事項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生產費用

六、運銷方法

七、售價及利潤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

二、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企業

三、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之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征收之

第七條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為生活日用品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

之

第八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業已歇業停業或停

業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業

第九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第十條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實力復業復業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准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

第十三條

私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

第十五條

限制或禁止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以供求實況分別
調節之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
平價之處分

第十七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
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八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
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九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
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二十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所用原料為軍用必需者

二、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
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

第二條

其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三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

第四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五條

經濟部對於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物之種類

第六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七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興後業第九條令其

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資金之擴充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二、材料之供給
三、建設之規畫
四、設備之補充
五、技術之指導
六、動力之供給調劑
七、出品之運銷調劑
八、勞力之供給調劑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
征收第七條儲藏移置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
後段移用或第三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
予以補償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無
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於營敵者
二、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
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礦場工廠致不堪使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
金急工或煽惑急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
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
至三倍之罰金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非無實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依第八條第九條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
命令者
二、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第廿三條

第廿四條

第廿六條

附註：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款呈准指定之物品鉛鉬及其製
品染料鞣劑

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護之命令者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本條例公布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

抵觸者仍適用之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規

則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